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鋁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美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希赫泵浦股份有限公司  
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  
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5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